

## 「朱紉之死」與閩南士紳林希元 ——兼論嘉靖年間閩南區域秩序之變遷

劉婷玉\*

巡視浙江都御史朱紉，因在處理佛郎機夷的過程中被劾擅殺而下獄，後自盡於獄中。在明清史家的歷史敘事中，他被視作因嚴行海禁、觸犯沿海通番勢家（以林希元為代表）遭構陷而死，並將其後的「嘉靖大倭寇」的發生歸咎於此。而在近代關於明代海外貿易的討論中，則將此事件視為海禁派代表的朱紉與沿海開禁派代表林希元之間的鬥爭。這兩種敘事結構中，都很少提及林希元本身的主張。但林希元作為當時有名的學者，對此事件有另一番辯說之詞。運用林希元文集中的史料，可以看到在國家秩序與地方利益對抗性的敘事結構之外，還可有另類的歷史敘事，即沿海士紳與部分地方官員在沿海貿易興起，與不可迴避的海疆不靖的情境中，嘗試以設置「安邊館」的形式，爭取地方秩序的恢復與沿海貿易制度化的訴求。

關鍵詞：朱紉 林希元 海禁之爭 地方秩序

---

\* 廈門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 引言

在道明會修士克路士 (Gaspar da Cruz) 眼中，1549年 (嘉靖二十八年) 的中國有著非常良好的司法程序，中國皇帝「作出的極大努力，以及他對大案的慎重，看來是這個國家善治和德政的根源，以致儘管中國如我們所說是那樣大，它卻維持多年的和平而無叛亂」。<sup>1</sup>克路士會有這樣的感受，源自當時中國皇帝對於中國與葡萄牙人的衝突的處理，在他看來非比尋常的公正。亦如另一位當事人葡萄牙人伯來拉 (Galeote Pereira) 所感慨的：「我不知道有比他們尊重我們這個事實，更足以證明他們的司法值得稱讚的了，我們不過是俘囚和外國人。……一個城裡有兩位大官是我們的大敵，沒有譯員，又不懂該國的語言，到頭來卻看到我們的大敵因我們的緣故被投入監牢，因執法不公被解職罷官，不能逃避死刑。」<sup>2</sup>

伯來拉口中被投入監牢的大官，即是當時的巡視浙江都御史朱紘 (1494-1549)，他因在處理「佛郎機夷」過程中被彈劾擅殺而下獄。在伯來拉的回憶中，朱紘包庇了貪婪冒功的「大隊長」(福建都指揮使司僉事) 盧鏗 (1505-1577)，殘忍地殺害了和葡人同時被捕的九十餘名中國人。

然而，在《明史·朱紘傳》的敘事中，朱紘卻被塑造成了一位悲劇英雄的形象。朱紘為正德十六年 (1521) 進士，歷任景州知州、南京刑部員外郎、四川兵備副使、廣東左布政使等職，於嘉靖二十五年 (1546) 被任命為東南地區至關重要的南贛巡撫。但在沿海倭寇態勢緊張的情況下，朱紘於南贛任上只一年時間就被調到閩浙，任「巡撫浙江兼管福建福興建寧漳泉等處海道提督軍務」。朱紘在任上「革渡船，嚴保甲，搜捕奸民」，但「閩人資衣食於海，驟失重利，雖士大夫家亦不便也」，因而「欲沮壞之」。但由南贛緊急調任閩浙的任命來看，當時的朝廷對於朱紘還是相當倚重的；所以，朱紘在閩浙嚴查渡船、拆毀封鎖雙嶼港等行為，大都獲得了朝廷的支持乃至獎勵。轉折點

<sup>1</sup> 博克舍 (Charles Ralph Boxer) 編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 146。

<sup>2</sup> 博克舍編注，何高濟譯，《十六世紀中國南部行紀》，頁 13。

出現於對攻破雙嶼港時所獲船隻人員的處置之時，朱紘堅持要將其以「謀叛」之罪名處斬，而實際問案處置的官員卻只治其強盜之罪，這引起朱紘的不滿，「遂以便宜行戮」。雖然朝廷給予朱紘在軍政方面的「便宜行事」之權，但他堅持處斬的決定還是引起了彈劾，於嘉靖二十七年（1548）奏改為巡視。朱紘認定這一命令是出於閩浙勢家之迫害，憤怨難平。二十七年年底到二十八年年初，朱紘命令盧鏜在福建沿海進行了針對葡人的浯嶼和走馬溪的戰役，擒獲了包括伯來拉在內的葡人和百餘名中國人。這其中有九十六名中國人被朱紘「復以便宜戮之」。朱紘認為這些人有通番嚮導之罪，但堅持對其「先斬後奏」還是引發了眾議反彈，由是被御史陳九德彈劾其擅殺之罪。朱紘在獄中自盡，當時的悲壯情節，被《明史》的作者詳盡的採錄其中：「紘聞之，慷慨流涕曰：『吾貧且病，又負氣，不任對簿。縱天子不欲死我，閩、浙人必殺我。吾死，自決之，不須人也。』制〈壙志〉，作絕命詞，仰藥死。」<sup>3</sup>

《明史》雖修自清初，但基本是博採明代史料眾家之長而成，其中所延續的敘事脈絡，可視為有明一代對朱紘事件評說的主流敘事。在這樣的敘事中，朱紘是因嚴行海禁，觸犯了沿海通番勢家的利益，遭閩浙士人構陷而死。

進入近代社會經濟史的討論後，史家對朱紘事件的論述，<sup>4</sup>被置於明代中後期海禁政策和海外貿易政策的大脈絡下，認為朱紘之死是海禁派和開禁派之間鬥爭的結果。如戴裔煊在《明代嘉隆間的倭寇海盜與中國資本主義的

<sup>3</sup>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205，〈朱紘傳〉，頁5403。

<sup>4</sup> 對於朱紘事件的專文研究，參片山誠二郎，〈明代海上密貿易と沿海地方郷紳層〉，《歷史學研究》，164（1953），頁23-32。陳文石，《明洪武嘉靖間的海禁政策》（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1966）。陳學文，〈朱紘抗倭衛國的歷史功績〉，《福建論壇》，1983：6，頁82-85。鄭樑生，〈明嘉靖間浙江巡撫朱紘執行海禁始末〉，《中日關係史研究論集（五）》（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頁1-34。廖大珂，〈朱紘事件與東亞海上貿易體系的形成〉，《文史哲》，2（2009），頁87-100。從倭寇研究的角度出發的論著參Kwan-wai So（蘇均燁），*Japanese Piracy in Ming China during the Sixteenth Century*（East Lansing：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Press，1975）。田中健夫著，楊翰球譯，《倭寇——海上歷史》（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87）。山崎岳，〈王直、萬表、俞大猷：明代嘉靖倭寇時期的官、盜關係〉，《全球化下明史研究之新視野論文集（一）》（臺北：東吳大學歷史系，2008），頁315-327。沈登苗，〈明代倭寇兼及澳門史研究中文論著索引〉，《澳門研究》，30（2005），網址：<http://xiangyata.net/data/articles/d01/708.html>，檢索日期：2013.5.25。

萌芽》一書中就認為，在這一時期，出現了封建地主階級頑固派主張嚴海禁，與東南沿海具有一定資本主義色彩的封建地主階級主張放寬海禁進行鬥爭。兩派勢力的消長，「從蘇州地主階級禁海派代表人物朱紉的黜陟可以看出來」，朱紉死後，「罷巡視大臣不設，中外搖手，不敢言海禁事，浙江不置巡撫者四年，弛禁派一度獲得勝利」。<sup>5</sup>葡萄牙人獲得開釋，朱紉卻被落職聽勘，恰恰是其時明朝對待東南海外貿易微妙態度的表現，這一點已經為諸多史家所關注，從大處著眼進行了中國在十六世紀被捲入世界貿易市場的熱烈討論。<sup>6</sup>

對於朱紉事件的研究得到進一步深入，得益於對當時社會境況的多角度認知。林麗月發表於《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的文章〈閩南士紳與嘉靖年間的海上走私貿易〉，不再將視野局限於傳統政治史的研究，更多的關注了閩南士紳在這一事件中的角色。文中將明中葉後士大夫對福建海上貿易的態度分為三種類型，一為朱紉為代表的傳統派、堅持海禁政策；一為利用貢舶貿易和海禁政策、交通沿海私商從中漁利的投機派，閩南士紳林希元即為其中代表；一為主張開放海上貿易為肅清寇亂途徑的實用主義派，以胡宗憲（1512-1565）、徐光啟（1562-1633）為代表。<sup>7</sup>

<sup>5</sup> 戴裔煊，《明代嘉隆間的倭寇海盜與中國資本主義的萌芽》（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頁75-76。

<sup>6</sup> 關於明代中國海外貿易的著述頗豐，撮其要者有：林仁川，《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貿易》（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張增信，《明季東南中國的海上活動》（臺北：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資助委員會，1988）。廖大珂，《福建海外交通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楊國楨，〈十六世紀東南中國與東亞貿易網路〉，《江海學刊》，2002：4，頁13-21、206。著重從移民和中荷、中葡貿易關係角度來討論的有：陳荊和，《十六世紀之菲律賓華僑》（香港：新亞研究所，1963）。張天澤，《中葡早期通商史》（香港：香港中華書局，1988）。包樂史（J. Leonard Blussé）著，莊國土等譯，《巴達維亞華人與中荷貿易》（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7）。E. H. Blair and J. A. Robertson, eds., *The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03* (Cleveland: A. H. Clark, 1903-1909). Charles Ralph Boxer,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Charles R. Boxer, *The Portuguese Seaborne Empire, 1415-1825* (London: Hutchinson and Co. Ltd., 1969). Sanjay Subrahmanyam, *The Portuguese Empire in Asia 1500-1700: A Political and Economic History* (London: Longman, 1993). 桑賈伊·蘇拉馬尼亞姆（Sanjay Subrahmanyam）著，何吉賢譯，《葡萄牙帝國在亞洲 1500-1700，政治和經濟史》（澳門：紀念葡萄牙發現事業澳門地區委員會，1997）。

<sup>7</sup> 林麗月，〈閩南士紳與嘉靖年間的海上走私貿易〉，《臺灣師大歷史學報》，8（1980），頁91-111。

與此相關的還有山崎岳在近年發表的一系列研究。在〈巡撫朱紈の見た海：明代嘉靖年間の沿海衛所と「大倭寇」前夜の人々〉和〈巡撫朱紈與嘉靖「海寇」〉的文章中，他從朱紈的視角出發，分析了「嘉靖大倭寇」之際明中後期沿海衛所的狀況以及文獻中對於倭寇的認知，指出朱紈將「海寇」當做「民變」，不惜用嚴刑酷法對待當地民眾，才引發了當地民眾的批判。<sup>8</sup>山崎岳的研究貼近當時沿海民眾的生活形態，無疑對於我們理解朱紈之所以被劾具有啓發意義，惜其所引反映當地士民態度的史料，仍然只能從朱紈所留下的上疏中加以反觀。相關史料的局限，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明代以來的相關史料都被有意識的加以過濾篩選的原因。

不難發現，自明代以來的各式各樣的論述中，主流發聲者偏向朱紈一邊，而這一事件中的另一主角、作為對立面的沿海勢家及其代表林希元則偏「主體性失語」的狀態。這般偏重一方的敘事結構到底是如何形成的，還需要從明代有關朱紈事件的敘事開始談起。

## 一、朱紈之死的明代敘事

對於朱紈之死於閩浙勢家構陷的說法，大致成型於隆慶、萬曆年間（1567-1620）。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莫過於當時文壇盟主王世貞（1526-1590）對朱紈生平的記述：

朱秋崖公紈，字子純，長洲人。……當是時，甌粵、閩粵諸貴人家于海，其處者與在朝者謀，務破敗公所為，至革巡撫為巡視，稍削其權。公聞之，益怒，數上章廷辨，因而有侵執政語，執政聞之亦不善也。公提兵平漳州、同安寇，撫島夷六百人，移填定海，屢破賊，……最後悉平佛郎機黑白番舶，虜其酋並餘眾四百餘。有傳其為變者，公傳令悉誅之，言官遂訾公妄殺。時公以移病得予告，而削職聽勘之命下矣。公居恒歎：「吾貧無賄賂，……縱天子不欲死我，大臣且死我；

<sup>8</sup> 山崎岳〈巡撫朱紈の見た海——明代嘉靖年間の沿海衛所と「大倭寇」前夜の人々〉，《東洋史研究》，62：1（2003），頁 1-38；〈巡撫朱紈與嘉靖「海寇」〉，《日本東方學》，第 1 輯（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 181-205。

大臣即不死我，而二粵之人必死我。我死自決之，不以授人也。」乃草生誌，慷慨引酖以卒。年僅五十有八。自公得罪後，其官亦罷不設，中外搖手，不敢言海禁事。居數年，海寇大作，東南為魚爛者二十餘年而後定，識者以為不罪公，海當無寇。而二粵士大夫猶囂然謂：寇自朱紈始。<sup>9</sup>

與之類似的，還有如陳全之（1512-1580）《輟耷述》中述及：

近年，寵賂公行，上下相蒙，官邪政亂，小民迫於貪酷，苦於徭賦，困於饑寒，相率入海。……二十五年，以朱紈為浙江巡撫都御史，兼領興、福、漳、泉，治兵捕賊。紈清諒方勁，任怨任勞，嚴戢閩浙諸貴官家，嘗言：「去外夷之盜易，去中國之盜難；去中國之盜易，去中國衣冠之盜難。」上章鐫暴貴官通番二三渠魁，於是聲勢相倚者大嘩，切齒詆誣，惑亂視聽，改紈為巡視，未幾言官論劾，又遣言官即訊，甘心煅煉，必欲殺紈，紈憤悶卒。紈所任福建有功，海道副使柯喬、都指揮盧鏗殺賊有功，皆論死，繫按察司獄，於是華夷群盜唾手肆起，益無忌憚。<sup>10</sup>

又如趙用賢（1535-1596）在《松石齋集》以朱紈鄉人為其鳴不平：

鄉先達故都御史朱秋崖先生者，……巡視江浙，深懲通番奸黨，所擒滅海上巨寇及內地奸商，無慮數十舉，皆動中機宜，至守溫盤南鹿諸洋，走馬溪大捷，一時倭奴掃蕩無遺，幾於平定。而閩浙勢家坐虧番舶之利，乃以飛語中先生，竟以憂憤卒。後數年而倭難大作，大江以南，閩浙之間，兵燹之慘，近古未有，而東南迄坐是以虛耗。假令朱先生不死，得行其策，豈有倭夷之變哉？先生死，迨於今二十餘年矣。<sup>11</sup>

還有如徐樹丕《識小錄》、范守己《皇明肅皇外史》、方孔炤（1590-1655）《全邊略記》、徐復祚《花當閣叢談》等，對於朱紈之死的論述，都秉持與

<sup>9</sup> [明]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稿·續稿》（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49，〈文部·朱紈像贊〉，頁165-167。

<sup>10</sup> [明]陳全之，《輟耷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4，〈日本南倭〉，頁298-299。

<sup>11</sup> [明]趙用賢，《松石齋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24，〈同郡致監司諸公〉，頁360-361。

以上三種相似的脈絡。而這些隆、萬之後對於朱紱事件的敘述，大都有兩個鮮明的特徵：第一，都是出現於嘉靖大倭寇之後，<sup>12</sup>將嘉靖後期倭寇之慘烈歸結於朱紱之死與海禁大開；第二，所引用的資料都出自朱紱自述。尤其是其中對於閩浙勢家的指控，大都沿襲朱紱任浙江巡撫提督閩浙軍務後的奏疏，以及其在死前自撰〈壙志〉中的說法：

（嘉靖二十七年）戊申六月，閩人周亮奏革巡撫，既而漳囚逸入於海。……時經年建白，多見阻撓，仕途怨讟盈耳，閩人林懋和（1518-1597）倡狡夷規我之說，命下遣還業就約束者。寧波趙文華啗以南京侍郎，脅以身後之禍，說以市舶之利，與屠僑、屠大山內外交煽尤力。乃連疏請骸骨，申辨蹇蹇。己酉，自溫進駐福寧，漳海大捷，擒佛郎機名王及黑白諸番喇噠諸賊甚眾，度其必變，乃傳令軍前執訊，斬其渠魁，安其反側。先後以聞，浙閩悉定。五月，得請生還，困臥蕭寺，屠僑嗾御史陳九德論以「殘橫專擅」，眾欲殺之。<sup>13</sup>

朱紱也曾多次在其奏疏中提及閩浙地方勢豪通番之事，其中最多為後人引用者，是其〈閱視海防事·革渡船嚴保甲〉一疏，其中明白指控其時已負盛名的同安鄉官林希元通番事：

今日通番接濟之奸豪，在溫州尚少，在漳泉為多，……如考察閑住僉事林希元，負才放誕，見事風生。每遇上官行部，則將平素所撰詆毀前官傳記等文一二冊寄覽，自謂獨持清論，實則明示挾制，守土之官，畏而惡之，無如之何。以此樹威，門揭林府二字，或擅受民詞，私行拷訊，或擅出告示，侵奪有司。專造違式大船，假以渡船為名，專運賊贓並違禁貨物。夫所謂鄉官者，一鄉之望也，乃今肆志狼籍如此，

<sup>12</sup> 嘉靖大倭寇，史稱壬子之變，特指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以王直入寇南直隸開始的大規模寇亂，也是「南倭」問題上升到與「北虜」相提並論的歷史契機，與明前期倭亂有所不同。鄭樑生對此有專門的分期與論述，參鄭樑生，《明代中日關係研究：以明史日本傳所見的幾個問題為中心》（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吳大昕，〈海商、海盜、倭：明代嘉靖大倭寇的形象〉（南投：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3）。

<sup>13</sup> [明]錢穀，《吳都文粹續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43，〈秋崖壙志〉，頁386。

目中亦豈知有官府耶？<sup>14</sup>

而這條史料，在之後的敘事中無數次地被提起，作為閩地勢家通番並構陷朱紉的關鍵性證據。距朱紉之死年代尚不久遠的徐學謨（1521-1593），即在其《世廟識餘錄》中採取了這樣的敘述：

初，紉被命，敕有「文官五品以下，武官四品以下，許以軍法從事」語。今勅稿在西房，為大學士夏言手自竄削，委任頗重，後紉覆奏言：「所謂軍法者，笞杖徒流絞斬皆是，合容臣便宜施行。」詔可之。至是，以閩中鄉官林希元通番，治之亟，故嗾言官劾其擅殺，而是時言官莫為之申救者。<sup>15</sup>

由以上可見，在隆慶、萬曆乃至清初《明史》修撰之時，都採取對朱紉一面倒的支持態度。這其中的立場與當時的政治態勢密切相關。如王世貞對朱紉的態度，是因其父王忬（1507-1560）後來也擔任了同一職務負責抗倭，而為嚴嵩（1480-1567）一黨構陷論死。王世貞在隆慶初年為其父翻案之時，也將朱紉放在同一個需要翻案的序列中。如在〈乞恩俯念先臣功行推申部議特賜恤典以光泉壤疏〉中所言：

當時，禮部大臣以先大學士高拱（1513-1578）與先大學士徐階（1503-1583）爭權不睦，縱毀階為廣市私恩，彰先朝之過舉，謂父與階有鄉井之舊，惑於其說，牢不可解。而是時應卹者都御史朱紉，則復以干擷商舶，不便其所私親。故獨於覆疏內謂臣父駁歷邊疆，勤勞難泯，朱紉操持清苦，行誼足稱，但一則被譴之餘，眾論未定，一則聽勸之後，事狀欠明，姑候另議。<sup>16</sup>

正因為朱紉與王忬被放在同一個位置對待，則王世貞為給其父翻案，將朱紉被冤枉的情節加以重點描述，也是情理之常。即使不論王世貞在是時文壇的影響力，就以隆慶年間，剛剛目睹了嘉靖中倭寇戕害的士人們，在追究倭患

<sup>14</sup> [明]朱紉，《覽餘雜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1995），卷2，〈閱視海防事〉，頁23-26。

<sup>15</sup> [明]徐學謨，《世廟識餘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12，頁578。

<sup>16</sup> [明]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稿·續稿》，卷144，〈文部·乞恩俯念先臣功行推申部議特賜恤典以光泉壤疏〉，頁108。

原因的時候，重新憶及朱紱平定海寇卻被劾驚死及海禁隨之不行的情節，自然而然地認定其有合理性，而其中所述及與閩浙勢家構陷的關聯，也似乎成為了確鑿無疑的事實，朱紱之被劾的事情經過本身，反而很少被提及，變成了不那麼重要的部分。

但有趣的是，正是王世貞之子王士騏，卻對這樣的敘事有所質疑，他在《皇明馭倭錄》中寫到：

都御史朱紱，潔廉任怨，誠吾郡之巨擘。第走馬溪之役，畢竟為盧鏜所誤，一時斬決，悉皆滿剌伽國之商舶與閩中自來接濟諸人，非寇也。陳御史九德之劾疏，杜紹事汝稹之招擬，鑿鑿可證，豈書阿私閩人乎？國史謂：「紱張惶太過」，又謂「功過未明」，尚非曲筆。他書謂：「閩中貴臣相响紱不休，而陰迫之死。」則多影響之談，而不察於事理者矣。紱謂：「去海中之盜易，去中國之盜難；去中國之盜易，去中國衣冠之盜難。」其言得無少過乎？以吳人而為閩人辨，敢自附於直筆。<sup>17</sup>

正如王士騏所指出的「他書謂：閩中貴臣相响紱不休，而陰迫之死」的說法多為單採信朱紱一人之辭的「影響之談」，則不妨來看看這一事件中被朱紱明確指證為通番勢家的同安鄉官林希元對這一事件的解釋。

## 二、林希元的辯解及閩南士人的生活經驗

林希元，字茂貞，少名巒，別號次崖，又號良齋。福建同安翔風里人，生於明成化十八年（1482），卒於明嘉靖四十五年（1567）。正德十二年（1517）進士，歷任南京大理寺評事、南京大理寺丞、廣西欽州知府、雲南僉事等，因建議征安南事忤大學士夏言（1482-1548）意，坐考察不謹罷歸。<sup>18</sup>

林希元因上疏極力建議征討安南之事，在朝中久負盛名，與大學士嚴

<sup>17</sup> [明]王士騏，《皇明馭倭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5，〈嘉靖二十七年〉，頁428-431。

<sup>18</sup> 《明史》言及林希元事甚簡，此處據《林希元家譜》中林希元自傳、焦竑，《國朝獻徵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102，〈雲南按察司僉事林公希元傳〉，頁36-37。

嵩、徐階均有過從。當朱紱上疏指證林希元即是通番的勢家，在當時卻未被追查，反而是朱紱最後得罪，難免會引起後人的疑義，如徐學謨即在《世廟識餘錄》中就作如此疑問：「希元故有虛名，竟不窮治，紱反得罪。」<sup>19</sup>但是朱紱之以擅殺論劾，是否就因此一定可以和林希元產生必然聯繫，其中尚有很多未解的關節。所以，黃景昉（1596-1662）亦在其《國史唯疑》中作出推斷：「朱秋崖疏有云：『同安閒住僉事林希元，負才放誕，名持清議，實挾制上官；門揭林府字樣，擅受民詞，造違式大船通海，有司畏惡之，無如之何。』大謂林之晚節爾！或出忌謗口未可知也。否則，其家人輩，謬竊為之。」<sup>20</sup>黃景昉認為朱紱對林希元的指控，可能是「出忌謗口」或是「家人輩謬竊為之」，這樣的推測自然可能是出自維護林希元之意。

若將林希元對朱紱的指控所做出的回應也放在這一事件中考量，也許可以對朱紱的指控做出更多面向的解釋。林希元在十年後的〈上巡按二司防倭揭帖〉做出這樣的解釋：「冢宰默泉吳公時為分守，嘉寒家得賊之功，行文府縣，賞勞有功之人。彼時寇欲反仇，元遣家人致書求救于都御史，朱秋崖怒家人撞突，既加之罪，又不錄家人得賊之功，元由是絕口不言當世事，於今十年矣。」<sup>21</sup>林希元將朱紱與自己之間的矛盾解釋為朱紱「怒家人撞突」，則很可能是林希元派去向朱紱求救的家人態度傲慢，激怒了朱紱。再分析朱紱對林希元的指控：林希元「負才放誕，見事風生。每遇上官行部，則將平素所撰詆毀前官傳記等文一二冊寄覽。自謂獨持清論，實則明示挾制，守土之官，畏而惡之，無如之何。以此樹威，門揭林府二字，或擅受民詞，私行拷訊，或擅出告示，侵奪有司。」則可看出朱紱對林希元的不滿主要出自其「明示挾制」、「侵奪有司」。其時朝堂之上的掌權者，很可能是對這一情況知之甚詳，所以才未對林希元做更多的追究。林希元在這一指控發生之後，寫信給當時的漳州府通判翁瓌做出辯解：

<sup>19</sup> [明] 徐學謨，《世廟識餘錄》，卷 9，頁 550。

<sup>20</sup> [明] 黃景昉著，陳士楷、熊德景點校，《國史唯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 7〈嘉靖〉，頁 194-195。

<sup>21</sup> [明] 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1997），卷 6，〈上巡按二司防倭揭帖〉，頁 555。

天下事有義不當為而冒為之，言之則起人疑，不言則貽民害。與其不言而貽民害，寧言之而起人疑，此仁人不忍之心。……元於此事甚知之，真欲言於當道，為一方生民靖難，恐疑元黨夷、柯雙華，黨庇私人。……元既恥與言，而朱秋崖又誣元以渡船載番貨，元益無可言之路矣。<sup>22</sup>

而林希元寫此信給翁瓌辯白的原因，在於「計執事不以元為黨夷，使當道聞之，欲加害，執事必能為白心事，萬一因之取禍，亦無愧」。則林希元也是顧慮可能會因為朱紱的指控為朝廷所追究，所以在這封信中，林希元列舉了幾條他非為「黨夷」的證據，第一條即是推薦門下知兵者去抗擊海寇：「既獻攻夷之策於海道，又薦門下知兵之人為之用，是元於機夷未嘗黨之，其攻否之宜與攻治之策蓋有見焉，不若時人之輕舉妄動也。元前見海道欲攻夷，曾作書薦門生汀漳守備指揮俞大猷（1503-1580）可用，又薦門下知兵陳一貫，獻謀夷秘計於海道。未有可用之人，又薦生員鄭岳于海道。」在他所推薦的這些人中，俞大猷成為東南抗倭的最主要將領。以此觀之，若林希元確實因通番利益受到朱紱海禁影響而「噤言官劾其擅殺」，又何必多此一舉屢次舉薦門生給海道抗擊海寇呢？<sup>23</sup>再聯繫林希元作為閩南沿海士人的生活經驗，則更可知其對於打擊海寇的願望，實在應比朱紱還更強烈。

在林希元為其母親所寫的傳記中提到：

弘治五年（1492），海寇耗劫掠無晝夜，所至污蔑婦女，殺人為常。宜人於是年三月初三，夜夢臥房，後牆崩壞，自占必有寇禍，先避之。請先大夫與俱，大夫弗然，不得已因檢其資治輕軟者寄之鄰，獨攜兒

<sup>22</sup> [明]林希元，《林次崖文集》，卷5，〈與翁見愚別駕書〉，頁538-540。翁瓌，松江人。嘉靖十四年乙未科進士。兵部主事，歷任按察使副使。嘉靖二十七年時任漳州府通判。據[清]宋如林等修，孫星衍等纂，[嘉慶]《松江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卷45，〈選舉〉，頁986。此處柯雙華即柯喬。據[清]尹繼善修，[乾隆]《江南通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卷148，〈人物志·宦績〉，頁779：「柯喬，字遷之，青陽人。嘉靖己丑進士，官御史，出為湖廣僉事。時駐節沔陽，築江隄數百里，立廛市，造浮橋，興學校，雪冤獄，以艱歸。補福建僉事，備兵海上，與浙撫朱紱協力剿倭，嚴販海之禁，因為忌者所中，罷歸。」。

<sup>23</sup> 關於林希元是否有通番之實，參林麗月，〈閩南士紳與嘉靖年間的海上走私貿易〉，頁91-111。

女避於鄉鄰。……果有強盜三十，屋後剗洞，遇木格而止。乃明火持杖，攻破大門而入，執男僕十數，友其收租，背捆覆地，急求主人，曰：千金安在？<sup>24</sup>

閩南沿海受海寇之戕害，並非嘉靖時期才有，至少在弘治年間就已經是生活中必須面對的問題了。而林希元在前文提及的辯詞中也提及「彼時寇欲反仇，元遣家人致書求救于都御史」，又在與他人信笥中說道：「強盜突如其來，闔門八十口能脫虎口，又不可謂無天道。朱都之譖，人謂禍且不測，而竟不行，又不可謂無人心。」<sup>25</sup>可見其時受海寇之害的情狀。林希元的遭遇自然不會是孤例，與林希元為摯友，曾為兩廣巡撫的張岳（1492-1553），<sup>26</sup>因其家在泉州惠安，也遭受海寇之害，林希元感慨道：「雖張淨峰家被害，以兩廣之力，不當事任，亦無如之何，況林下之人乎！」<sup>27</sup>林希元亦在被朱紱指控後提及：「使自海北歸來，鄉國兵荒，置之罔聞，如張淨峰家被寇盜之禍，絕口不言，今日是非何從而起。」<sup>28</sup>則將自己今日遭受的是非，與當初為張岳家遭海寇一事鳴不平相聯繫，閩南沿海士人受海寇之害的情狀可見一斑。

那麼林希元這樣深受海寇之害的閩南士人，與受命來沿海平寇的朱紱，到底衝突在何處呢？

作為方面大員主持沿海平寇的朱紱，與閩南沿海士人之間的緊張狀態，大致可以歸結到兩個原因：第一點，朱紱的厲行海禁，確實侵犯到了沿海士民出外貿易的利益，正如林希元所言：「佛郎機之來，皆以其地胡椒、蘇木、象牙、蘇油，沉、束、檀、乳諸香與邊民交易，其價尤平其日用飲食之資，

<sup>24</sup> [明]林希元始修，[清]林道坦續修，《林希元家譜》（福建師大藏清嘉慶林道坦抄本），頁42。

<sup>25</sup> [明]林希元，《林次崖文集》，卷5，〈復項甌東屯道書〉，頁538。

<sup>26</sup> 張岳，字維喬，號淨峰，福建惠安縣人，正德十二年（1517）進士，授行人，後改任南京武選員外郎，歷廣西提學、廉州知府、廣東參政，遷右僉都御史巡撫鄖陽，移撫江西，進右副都御史，總督兩廣軍務兼巡撫，進兵部右侍郎，召為兵部左侍郎，總督湖廣、貴州、四川軍務，進右都御史。嘉靖三十二年（1553）正月二十八日，卒於沅州，年六十二。贈太子少保，諡襄惠。著有《小山類稿》。見《明史》，卷200，〈列傳88·張岳傳〉，頁5295。

<sup>27</sup> [明]林希元，《林次崖文集》，卷5，〈與周崦庵廉憲書〉，頁541。

<sup>28</sup> 據《林希元家譜》中林希元自傳，及[明]焦竑，《國朝獻徵錄》，卷102，〈雲南按察司僉事林公希元傳〉，頁36-37。

於吾民者如米、麵、豬、雞之數，其價皆倍于常，故邊民樂與為市。」第二點，朱紈所擊之番與寇，並不是閩南士民認知中需要被打擊的海寇。在林希元看來：「若侵暴我邊疆，殺戮我人民，劫掠我財物，若北之胡，南之越，今閩之山海二寇，則當治兵振旅，攻之不踰時也。若以貨物與吾民交易，如甘肅西寧之馬，廣東之藥材、漆、胡椒、蘇木、象牙諸香料，則不在所禁也。」<sup>29</sup>

在這裡，林希元從閩南士民的角度，對應當予以打擊的寇進行了界定，即「侵暴我邊疆，殺戮我人民，劫掠我財物，若北之胡、南之越，今閩之山海二寇」，而葡萄牙人不僅不在此行列，「且其初來也，慮群盜剽掠累己，為我驅逐，故群盜畏憚不敢肆。強盜林剪，橫行海上，官府不能治，彼則為吾除之，二十年海寇一旦而盡。據此則佛郎機未嘗為盜，且為吾禦盜，未嘗害吾民，且有利於吾民也」。正因為這段為私人沿海貿易的辯解之詞被不斷的引用，使林希元儼然成為明中後期自由商人勢力的代言人、開禁派的代表性人物。而這往往使人們忽略這並不代表林希元有能力對於方面大員朱紈的打擊決策做出反抗。恰恰相反，林希元還是參與了這一過程，並對此有詳盡描述。林希元認為在與葡萄牙人的交鋒中，明軍最大的失敗處在於手段反復，失信於葡人，才導致誤會持續升級。如其所述：「雙華怒元與韓漳南之書，<sup>30</sup>棄不用，乃用捕盜。行狗盜之計，掩取夷人解官，坐以強盜梟首之罪。夫既差人往諭其報稅，而忽攻之，非失信乎？又不顯攻而用鼠盜之計，非失體乎？彼此皆無所據，撫不成撫，攻不成攻，中國之待夷狄當如是乎？」可見林希元為代表的閩南沿海士人，不僅對於朱紈之嚴行海禁、妨害民生心有不滿，對其平海寇手段反復亦多有怨言。<sup>31</sup>

當我們將林希元視作沿海自由貿易商人的代言者的同時，也許太過看重其在沿海私人貿易獲利的部分，而忽視其對於社會秩序訴求的一面。理解這一點的關鍵在於其作為鄉族地主的身分複雜性。綜合來看林希元留下的各種

<sup>29</sup> [明]林希元，《林次崖文集》，卷5，〈與翁見愚別駕書〉，頁539。

<sup>30</sup> 此處韓漳南應指當時分巡漳南道僉事韓柱，但林希元文集中並未收錄相關書劄。

<sup>31</sup> 朱紈在走馬溪之役後被劾以擅殺，並以葡萄牙人充麻六甲王冒功的情節，已有專文論及，此處不再贅述。參廖大珂，〈朱紈事件與東亞海上貿易體系的形成〉，頁87-100。

著述文字，不難發覺土地本身在其家族結構中的重要地位。最有代表性的例子，是林希元在其編纂的家譜的開始部分，不厭其煩的講述其家族所有的麪圃埭得而復失的故事。<sup>32</sup>事件發生於永樂年間（1403-1424），林家的麪圃埭（約四十畝）為海水推崩，但此時林家因「充紅段解戶，至京駁回再造，家破」，無力修埭，遂為郭孔岳所占。當林家訴於分巡道僉事意欲追討時，郭孔岳與負責追討的書吏李長勾結將其田獻於梵天寺，使林家無從追討。之後在林希元父輩時又引起了兩家的械鬥不絕。直至林希元「舉丁丑進士」（1517）歸省，才「以父兄之讎」至京奏訴以正其罪。之後林希元以廣東按察司僉事身分為征安南募兵於閩的時機，終於在巡按御史王瑛的幫助下討回了麪圃埭。林希元為此在嘉靖二十年（1541）特地作〈復麪圃埭祭文〉，以祭告先祖，可見其將麪圃埭的得失還復視為家族命運的關鍵。這其實提醒我們去注意林希元這樣一個被視作明中後期沿海私人貿易代言者，即使已經在出海貿易中獲利頗豐，土地對其來說仍然是佔據最重要位置，因為土地是其地區性權力的重要來源。族譜中反復提及的「耕讀傳家」並非虛詞。且正如片山誠二郎所提及的，林希元這樣的鄉官、勢豪是作為走私貿易中凌駕於地方官司和官軍之上的強大的鄉紳階層存在的，中小貿易商人只能托庇於他們的支配。那麼他們的支配性地位，往往最開始正是來自於對土地的控制，所以林家對於麪圃埭的得失，不僅僅只是土地的流失歸復，更是當地大姓之間的角力。林希元不僅將父輩無法追回麪圃埭歸咎於郭姓的強大，更在討回麪圃埭之時，感慨的提及當初與郭姓勾結舍田的李長為「同安巨室，舍予家田於梵天寺，年年血食。今子孫散往，其戶已絕」。足見在埭田爭奪的背後，是鄉族大姓之間的勢力角逐。在一個基本性格是農業化的社會中，土地並不完全是可以流通的資本，更是難以如現代資本一樣流通的地區權力結構的組成。從這一點出發更容易使我們理解，林希元這樣的閩南沿海士紳追求的不僅是貿易的獲利，而是在有秩序的社會情況下，制度化的、有保障的沿海貿易。

在朱紉之死的多重敘事中，我們大概可以看到三種出發點。一是將朱紉之死歸為閩浙通番勢家構陷的，多是從日後東南倭患大熾的結果出發尋找原

<sup>32</sup> [明]林希元始修，[清]林道坦續修，《林希元家譜》，頁1-10。

因，是為同情朱紈的立場。

二是從朱紈的角度出發，從國家利益出發，考量如何在最短時間內平定沿海寇亂（畢竟其時的戰略重點還是在北虜），那麼在無法分辨是「民」還是「盜」<sup>33</sup>的情形下，乾脆禁絕所有沿海往來，自然是最簡單的思路。但在沿海防衛早已失控的情況下，朱紈想要徹底嚴行海禁，自然處處遭遇挫折；則此時通過大開殺戒以儆效尤，手段過嚴，自然是造成與當地士民的對抗形勢益加複雜。

三是從林希元這樣的閩南士人的角度，一方面要考慮如何平寇（既有國家利益，也有自身安危的考量），另一方面也要考慮到地方利益，即與閩南民生息息相關的海外貿易的維持。所以在林希元為朱紈指為通番之時，他寫信給在朱紈整頓海防的工作中地位重要的翁璣請求幫助。而為朱紈倚為臂膀的俞大猷也在寫給當時的漳州知府盧璧信中有所抱怨：「昨見雙華盡收捕盜，同賊為囚，竊以為收之則當，盡收則過矣。」<sup>34</sup>而根據俞大猷所言「於大人之見偶有合焉，故敢僭言」之句，可揣度盧璧作為漳州知府協助朱紈，也覺得朱紈手段過於嚴苛。則當時在漳州協助朱紈的當地官員，從漳州知府、到安邊館通判、再到軍隊將領，均覺得朱紈在處理漳州地區的通番問題時方法過激，激化了當地的矛盾；所以，這些當事人在朱紈上疏指控林希元時，很有可能採取支持林希元的立場。但這並不表明，林希元和當地官員的立場僅僅反對朱紈與海禁政策，面對「商」、「盜」難分、甚至相互轉化的混亂狀態下的東南海域，他們努力想要達到的是由國家力量整合海上秩序，既可以平寇安民，又能將沿海貿易制度化，以實現國家利益與地方利益的統合，這樣的努力，存在於一個相當長久的過程中。安邊館的設立，就是一個很好的策略。

<sup>33</sup> 民、寇身分轉變的討論，參陳春聲，〈從「倭寇」到「遷海」：明末清初潮州地方動亂與鄉村社會變遷〉，《明清論叢》，第2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1），頁73-106。關於海盜史的討論，參松浦章，《中國の海賊》（東京：東方書店，1995）。黃秀蓉，〈近二十年明代海盜史研究綜述〉，《歷史教學問題》，2006：1，頁91-93。

<sup>34</sup> [明]俞大猷著，廖淵泉、張吉昌整理點校本，《正氣堂全集》（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卷4，〈與盧玉田書〉，頁155。盧璧，字國賢，盱眙人。嘉靖戊戌（1538）進士，二十九年知漳州府。據[清]沈定均修，吳聯薰增纂，陳正統整理，[光緒]《漳州府志》（上海：上海書店，2000），卷25，〈宦績〉，頁501。

### 三、安邊館的設立

林希元的文集中，曾兩次提到自己對設立安邊館的建議。一次是在〈覆項甌東屯道書〉中提到：「初歸自泗州，遇海寇作梗，獻策當道，不用。及起提學嶺南，隨有巡海皇臣、海道移筭漳城、設安邊館之奏。」<sup>35</sup>另一次是在寫給安邊館通判翁瓌的〈贈翁見愚別駕之任道州序〉中提及：「以近事言之，巡海重臣、安邊館，予昔建議，本以弭奸宄也。」

史籍中關於安邊館之設，一般認為是出自嘉靖九年（1530）巡撫都御史胡璉（1469-1542）<sup>36</sup>的建議，如《海澄縣誌》所記：

嘉靖九年，巡撫都御史胡璉議移海道駐漳彈壓之，於海滄置安邊館，歲擇諸郡別駕一員鎮其地。<sup>37</sup>

其建立的詳細經過，據安邊館建立之時的林魁所作〈安邊館記〉，則主要是爲了防備倭患：

安邊館者，漳州府別駕陳公必升之所建也。嘉靖八年（1529），海寇警東南，上命都御史沐陽胡公璉巡視浙江，兼制福建，畀以便宜。明年，行部至漳，……公慮其久而弛也，謀於巡海副使古鄞謝公汝儀，郡守吳江陸公金圖，厥永安僉，以龍溪月港、海滄、沙坂、崧嶼、長嶼，漳浦玄鍾、徐渡諸灣，聯亘數百里，東際大海，南密諸番，倉卒有變，請計臺府，動經旬月，逮至撲滅，流毒已深。宜酌其要害，分設府署，

<sup>35</sup> [明]林希元，《林次崖文集》，卷5，〈覆項甌東屯道書〉，頁538。項甌東，即項喬（1493-1552），據[明]王叔杲、王應辰纂，[嘉靖]《永嘉縣志》（北京：中國書店，1992），卷6，〈選舉〉，頁595：「項喬，字遷之。二都人，徙居郡城。嘉靖己丑（1529）進士。由郎署出守撫廬河間三郡，歷湖廣、福建、廣東藩臬，終廣東布政司左參政。」

<sup>36</sup> 胡璉，字重器，沐陽人。弘治十八年（1505）進士，以南刑部郎中出爲閩廣二藩兵憲，職勦賊，以不殺爲功。島寇佛郎機牙肆海上，璉選鋒猝入，奪其火器，俘之。其器猛烈，蓋夷所常恃者，得之遂爲中國利，因號佛郎機。遷藩臬長，晉中丞，巡撫遍歷兩京。戶部右侍郎致仕，遇征安南，薦赴督餉，卒。據[明]何喬遠撰，[崇禎]《閩書》（臺南：莊嚴文化事業，1996），卷49，〈文蒞〉，頁179。

<sup>37</sup> [清]陳瑛等修，鄧廷祚等纂，[乾隆]《海澄縣誌》（上海：上海書店，2000），卷1，〈輿地志·建置〉，頁403。

董以專官，量假事權，使先事防察，以遏亂萌。誠於制馭之體便，乃即海滄建署，於列郡佐刺之中擇才大夫遞膺厥任，俾以弭盜賊、禁通夷、理獄訟、編舟楫、舉鄉約、興禮俗，大要以安民為尚，庶事行革，聽其便宜，責綦重矣。<sup>38</sup>

顧炎武（1613-1682）《天下郡國利病書》也提到：

本朝所在郡縣，置監司彈壓之，曰分守，曰分巡，其在濱海，則又有巡海。漳在國初屬福寧道。成化六年（1470），汀、漳、潮、贛諸處盜賊出沒，始設分守漳南道，駐上杭，轄汀、漳二郡，遙制江西之贛州。而巡海道舊駐會城。嘉靖九年，都御史胡璉議以漳州海寇縱橫，巡海使者遠在數百里外，緩急非宜，疏請開鎮於漳。是巡海雖全制閩中海上事，而漳若其專制者，蓋四十有餘年。<sup>39</sup>

在許多文獻中，都將安邊館放在明政府在這地區加強行政管理的時間序列之首，並與其後的海澄縣的建置聯繫在一起，如：

正德間，土民私出海貨番致寇。嘉靖九年，於海滄置安邊館，歲委通判一員駐守。三十年，建靖海館，以通判往來巡緝。三十五年，更設海防同知。四十四年、隆慶元年，分龍溪縣自一都至九都及二十八都之五圖，並漳浦縣二十三都九圖地方立縣。<sup>40</sup>

又如：

月港在縣城西南，接南溪，東北通海潮，其形如月。志云：正德中，土民私出月港航海貿易，諸番遂為亂皆。嘉靖九年，于縣東北十餘里海滄澳置安邊館，委通判一員駐守。二十七年，議設縣治於月港，尋

<sup>38</sup> [明]梁兆陽修，[明]蔡國禎、[明]張燮等纂，[崇禎]《海澄縣志》（北京：中國書店，1992），卷 17，〈藝文志二〉，頁 613。[明]林魁，〈安邊館記〉。林魁，字廷元，龍溪人，弘治十五年（1502）進士。授戶部主事，歷任鎮江知府、山西督學副使、雲南兵備副使、廣東參政。據 [光緒]《漳州府志》（上海：上海書店，2000），卷 30，〈人物三〉，頁 634。

<sup>39</sup> [清]顧炎武著，黃坤等校點，《天下郡國利病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福建備錄·漳州府志·監司〉，頁 3107。此段文字抄自 [明]閔夢得，[萬曆]《漳州府志》（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2），卷 11，〈秩官志二·國朝監司考〉，頁 711-713。

<sup>40</sup> [清]顧炎武，《肇域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 2122。

增建靖海館，以通判往來巡緝。既而倭賊入犯，仍據月港為巢。於是築土堡跨溪為橋，築垣其上，未幾復為寇據。隆慶五年（1571），濱月港為縣城，而安邊館仍為守禦處。<sup>41</sup>

《明史》中也對海澄設縣的過程做如是描述：

海澄，府東南，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以龍溪縣之靖海館置，析漳浦縣地益之。<sup>42</sup>

這樣的敘述，大致建構出一個對海澄縣區域逐漸實現行政管理的時間序列，即：安邊館——靖海館——海澄縣。由安邊館在設立之初的官員定制，也可看出其並非隸屬於軍事系統，而是地方行政建制的一部分。安邊館通判直接隸屬於漳州府，明代府的通判品級為正六品，<sup>43</sup>比正七品的知縣還要高一級。據〈安邊館記〉，當時的第一任駐筭安邊館通判委陳必升的職能是：「俾以弭盜賊、禁通夷、理獄訟、編舟楫、舉鄉約、興禮俗，大要以安民為尚。庶事行革，聽其便宜，責綦重矣。」<sup>44</sup>則可看出，安邊館通判的主要職能不僅有「彌盜賊、禁通夷、理獄訟」的一面，更要肩負「舉鄉約、興禮俗」的工作。其後由泉州府通判來駐安邊館的唐澤，即有在當地修建橋樑和海滄社學的記載。<sup>45</sup>再如前文所引翁瓌，於嘉靖二十七年（1548）來駐安邊館，正是與朱紉來到閩浙沿海同一時間。據〈漳州府通判上海翁公安邊館政績碑〉所載，<sup>46</sup>翁瓌到任海滄安邊館後，「職主治盜」，「間有如蔡容明、薛章義，稔惡尤甚，遠涉海防，直抵江洋，殺人劫財，擄及妻孥。公摘發得之，元兇俱伏辜，見獲四十餘徒，嚴禁狴犴，無得脫者」。除此外，亦有「賓禮老成，課訓童稚，作興土類，罔以下方擯棄」的作為，可見其職守區別於一般的軍事行為，亦有通判職能中作為地方行政官員的一面。而最能體現安邊館之特性，可以看

<sup>41</sup> [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99，〈福建五〉，頁4568。

<sup>42</sup> [清]張廷玉，《明史》，卷45，〈志第21·地理六〉，頁1131。

<sup>43</sup> [清]張廷玉，《明史》，卷75，〈志第51·職官四〉，頁1849。

<sup>44</sup> [崇禎]《海澄縣志》，卷17，〈藝文·安邊館記〉，頁403。[明]林魁，〈安邊館記〉。

<sup>45</sup> [崇禎]《海澄縣志》，卷12，〈坊里志〉，頁567。

<sup>46</sup> [明]邵經邦，《弘藝錄》（臺南：莊嚴文化事業，1997），卷18，〈漳州府通判上海翁公安邊館政績碑〉，頁433-434。

出林希元以地方士人角度出發建議設安邊館初衷的，正是立碑士民對翁瓌稱頌最多處：「館之設為民便也，不便非所謂安邊也。」翁瓌與之前的安邊館主政者的「未諳土俗，概以邊頑目之，繩以重刑，制其出入」，大有不同。當其初蒞其地「見海山間迭，平疇稀布」，喟然歎曰：「斯民其良苦哉！非通舟楫以濟有無、資匱乏，其如生計何？道有升降，奚拘一律，在居上之寬猛，何如耳？」所以翁瓌「立法審在二十五年以前，非奉撫臺禁，內許各自新，不重科究問。仍出曉諭乘取工價有禁，訐告舊事有罰，凡訟輒而決，已而毫絲無取，片紙無贖。坐其加誣，釋其輕比，推人赤心，卒如其言。尤嚴蒞下之令」。所以其在安邊館期間，「山寇聞風悚息，接濟誇船者遠去，違禁興販者斂跡」，「泣徙而去者，今皆歡然復還」。翁瓌在海滄安邊館期間，是否真有如此成就不得而知，但其能為當地士民所稱頌，無疑是因為他從當地的實情出發，看到了閩地「非通舟楫以濟有無、資匱乏，其如生計何」之實情，在施政時，既打擊海寇，又對民間的貿易持以相對寬鬆容忍的態度。

林希元也對翁瓌之主持安邊館多有稱頌：

先生以夏官主政，出判漳郡。劇盜蔡容明輩為患海上，遠及長江，震驚畿輔，禍且蔓延，前人之縱也。先生至安邊，得其奸狀，執其渠黨，而殄滅之；生民大患，一朝而除。島夷商販吾地，當道驅之不得，乃嚴交通之禁，至商賈之舟亦戒行，民病焉。先生至，曰：「是因噎廢食也。」弛之，而惟交通之嚴，民稱便；已而，交通者亦屏跡。邊民有以千金求弛禁者，先生笑而麾之曰：「我知矣！我知矣！子姑去。」其操守又如此。其他庶事，剖決如流，庭無留獄，濱海之民咸悲其來之晚而去之早。<sup>47</sup>

林希元認為翁瓌之值得讚揚處，一在打擊海寇蔡容明輩，一在有選擇性的「嚴交通之禁」，商賈之舟不在禁行之列，而「交通者亦屏跡」。則可知朱紱與翁瓌的差別，不在於是否「嚴海禁」，而在於承認當地民生依賴於海洋貿易的現實，怎樣在朝廷的海禁政策的大環境下尋求不打擊當地民生的彈性作法。邵經邦（1490-1565）在為翁瓌所作之〈安邊竣事序〉中也寫到：「以安邊為名，

<sup>47</sup> [明] 林希元，《林次崖文集》，卷8，〈贈翁見愚別駕之任道州序〉，頁585-586。

安之爲言不擾之義也。」並舉廣東軍門成例說明：「其來者叨竊自負，甘心貿易，此其志慮從可識也。矧東廣軍門夙有事例可考而知，豈獨可施於廣而不可施於閩乎？倘能擴大公之心，揚不殺之武，以無恣奸細之謀，而成遠大之信，豈無回天之力、撥日之功？以聞於朝廷，以達於督府，俾緩急無損之虞，守望權酤之益。且濱海之徒，田無足耕，盜有餘戮，得以格心守法；不然防愈嚴，而犯愈多，欲弭其盜，殆將甚焉。不可不知也。」<sup>48</sup>

儘管林希元和邵經邦對翁瓌有如許稱讚，但朱紱顯然對安邊館及其駐守官員頗為不滿，在嘉靖二十七年五月所上的〈增設縣治以安地方事〉中，朱紱認為：「先年，議於海滄立安邊館，委府佐貳住筭以控制之。然更代不常，治體數變，以致捕盜資緣為姦，官府畏難推避，因循廢弛，情偽日滋。事若易而可圖，患則隱而未著，誠不可不為之處也。」<sup>49</sup>在嚴格要求禁絕通番貿易的朱紱看來，安邊館通判顯然是未能盡其職責，「其始也，官設八捕以擒盜；其既也，八捕賣盜以通。官本以禦寇，反而導寇；本以安民，反以戕民」。但在十多年後的謝彬看來，安邊館的作用可能並沒有那麼糟糕：「昔彬少時，見三都邊民往往造船通番，盜賊殊少，故有安邊館之設。四方客商，輳集月港，謂之小蘇杭。近者，通番之禁愈嚴，而盜賊愈多。故議者每欲奏通市舶，以事體重大，竟莫之行。」<sup>50</sup>在這樣的追憶內容中，我們發現謝彬作為在地士人，將安邊館之設與「盜賊疏少」，客商輳集，乃至「議者每欲奏通市舶」聯繫在一起，不僅讓人聯想到安邊館最初設立的嘉靖九年，正是浙、閩兩省市舶提舉司因為嘉靖二年（1523）的「寧波爭貢」而幾近廢弛之時。在時人對於安邊館職能的描述中，很有可能這樣一個機構的設置，是出於兼顧通市舶和防盜賊的雙重目的。這個地方性看法的背後不應被忽視的，是福建自宋代開始的對於市舶司職能的區域認知。

朱紱的認知為何與沿海士民及當地官員有如此不同，除了對於是否嚴禁

<sup>48</sup> [明] 邵經邦，《弘藝錄》，卷 23，〈安邊竣事序〉，頁 466-467。

<sup>49</sup> [明] 朱紱，《覽餘雜集》，卷 3，〈增設縣治以安地方事〉，頁 58。

<sup>50</sup> [崇禎]《海澄縣志》，卷 19，〈剿撫事宜議上鄧司理〉，頁 638。謝彬，字文華。嘉靖甲辰（1544）進士，授南京戶部主事，權關揚州。彬政尚寬平，而宿實全掃，商人德焉，稅額增五千餘金。[崇禎]《海澄縣志》，卷 10，頁 10-11。

民船通番貿易的分歧外，可能還與對士紳和官員的關係態度不同有關。朱紱對林希元最不滿之處在於其挾制上官、干預地方行政，而林希元與當地地方官員的密切過從，其實也可以證實這一點。這同樣意味著國家對土地、賦役的控制力被當地的鄉族地主所削弱的事實，這點讓朱紱來到閩浙沿海後，處處受到掣肘而無法忍受；所以，他在上疏中指出：「月港海滄之民，以里長則不應役，以徵科則不納，以訐告則不對理，以接濟則蒂結根連而不可解。」<sup>51</sup>可見當地的問題不止於通番，賦役失控的狀況也相當嚴重。朱紱來到閩浙沿海後曾經反復上疏提到沿海衛所之破敗狀況，因地方賦役失控導致的軍費拖欠，即是其中最重要的環節。他在嘉靖二十六年十二月的上疏中提到：「如軍國之需，重務也。徵收之限，重法也。惟福建則今年秋成，始徵去年額派，逋負相繼，侵欺莫稽。」<sup>52</sup>所以朱紱在建議設立新縣的上疏中，重點提及對於錢糧丁口的統計，「命下之日，備行督糧道，將各縣分割都圖人戶、錢糧、丁口逐一會計，明定版籍。通行司府縣各衙門查照，使錢糧便於徵科，丁口不致脫漏，其餘一應軍黃籍冊等項，次第經理。完日將龍溪、漳浦二縣并新縣分割見存各丁口、錢糧數目造冊奏報」。<sup>53</sup>而當時福建地方鄉族地主勢力對於土地和人口的掌控以及國家賦役戶口脫落的情形十分嚴重，如謝肇淛（1567-1624）所言：「閩中田賦亦輕，而米價稍為適中。故仕宦富室，相競畜田。貪官勢族，有畛隄遍于鄰境者。」<sup>54</sup>在這樣的情形下，朱紱想要追繳軍費屯糧而立意清理戶口、嚴行保甲的激烈行為，無疑會造成他與當地士紳更嚴重的對立情形，甚而造成了地方的不安與混亂狀況，如「泉州一路訛言妄傳：京軍將到，兩院會同遷徙一方。因而驚竄」。<sup>55</sup>

<sup>51</sup> [明]朱紱，《覽餘雜集》，卷2，〈增設縣治以安地方事〉，頁57。

<sup>52</sup> [明]朱紱，《覽餘雜集》，卷2，〈閱視海防事〉，頁24。

<sup>53</sup> [明]朱紱，《覽餘雜集》，卷3，頁59。

<sup>54</sup> [明]謝肇淛，《五雜俎》（北京：京華出版社，2001），卷4，〈地部2〉，頁103。

<sup>55</sup> [明]朱紱，《覽餘雜集》，卷2，〈閱視海防事〉，頁27。

## 結語

杜贊奇 (Prasenjit Duara) 《從民族國家拯救歷史》指出在研究中國史的過程中，清理不同層面的敘述結構的重要性，以發掘在歷史的積累中被壓抑的敘述結構。<sup>56</sup>對於朱紈之死的敘事，定格了一個矛盾激化的歷史瞬間，也許正提供這樣一個可供觀察的切面。嘉隆之後的史家，如王世貞，出於表彰先人、抨擊嚴嵩一黨的立場，加以對嘉靖間沿海倭亂的慘痛經歷，選擇了完全採信朱紈自述的敘史方式，並影響到明至清的主流歷史書寫。朱紈事件中的另一當事人林希元，不論在當時還是後來都以理學家的身分得到重視，但他有關這一事件的敘述卻被有選擇性地忽視了。

在梳理了這些關於朱紈和閩南士人之間的對抗性敘事之後，我們會發現所謂朱紈和林希元各自代表的「國家秩序」與「地方利益」衝突，似乎不必然存在於實行海禁的明代東南沿海。而「寇」與「商」的轉換，在林希元的個人經驗中，似乎並沒有那樣的簡單，「開海」與「禁海」也不是他的唯一訴求，基於他兼具的海外貿易商人與地主的身分，在安定的沿海秩序下控制地方權力，同時追求商業、農業的利益才是他對於「朝廷」期待值的完整表達。正因為如此，那些在朱紈之前、之後來到閩南，同樣代表著國家秩序的官員們，也可以找尋到和地方利益之間非對抗性的一面。像安邊館通判翁瓌、抗倭主將俞大猷這樣的官員，當他們在面對閩南沿海地方的時候，對沿海貿易的實際情態有著更多的理解，並在林希元這樣的「鄉官」的建言之下，共同尋找一種既符合國家平定邊亂的需要，又不打擊到已成為閩海士民生計支柱的沿海貿易的方式，期望實現對這一寇亂盛行區域的制度化行政管轄的目的。安邊館的設置，即是這一努力的體現。從林希元這樣地方士人的角度來看，從他對胡璉、謝汝儀、翁瓌的設立管理安邊館的建言，到他與朱紈不合，仍然舉薦俞大猷，並積極參與平寇的行動，亦可看出林希元既考慮到地方貿易和安定的利益需求，又切實希望將這一因寇亂而混亂的區域納入國家

<sup>56</sup> Prasenjit Duara 著，王憲明等譯，《從民族國家拯救歷史》（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

管理體制的考量。<sup>57</sup> 承認地方利益的實在，並努力將其制度化的政治理念，也可看作是其後胡宗憲、戚繼光（1528-1588）等成功平定倭亂的背景，亦是隆慶年間得以在這一區域開海貿易的政治推動力所在。

本文於 2013 年 1 月 5 日收稿；2013 年 5 月 6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郭偉鴻

---

<sup>57</sup> 根據片山誠二郎先生的研究，林希元等閩浙在地士紳之所以會和國家合作，可能是因為他們作為走私貿易中凌駕於地方官司和官軍之上的強大的鄉紳階層，當本應只能托庇於他們的中小貿易商人謀求擺脫鄉紳資本的支配，「自立」成為沿海叛亂產生的根源時，就需要和國家合作鎮壓叛亂以維護大士紳利益。參片山誠二郎，〈月港「二十四將」の反乱〉，《明代史論叢：清水博士追悼記念》（東京：大安株式會社，1962），頁 389-420。中譯：韓昇譯，〈明代私人海上貿易的發展與漳州月港：月港「二十四將」的叛亂〉，《暨南史學》，2（廣州，2003），頁 310-318。

# Local Gentry Lin Xiyuan vs. Commander Zhu Wan: The Changes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Order in the 16th Century Southeastern China Coast

Liu, Ting-yu

When dealing with pirates in southeast China, Imperial Censor Zhu Wan was charged with the murder of innocent people. Shortly thereafter, Zhu Wan committed suicide in prison. Ming and Qing historians depicted Zhu Wan as a tragic hero who was framed by Lin Xiyuan, a powerful member of the local gentry. According to modern historians, the conflict between Lin Xiyuan and Zhu Wan arose primarily due to their contradictory opinions about maritime trade in southeast China during the late Ming. This essay offers a first-time look at this conflict from Lin Xiyuan's point of view, relying upon his personal writing. In particular, Lin's role in building *Anbian guan*, a special institution designed to protect maritime commerce and maintain regional order, necessitates a re-examination of the Lin-Zhu conflict.

**Keywords:** Zhu Wan, Lin Xiyuan, Overseas Trade Policy Debates : Open Door or Close, Local Political and Social Order